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97,0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5.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631,936.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2月5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4元,相对于当日1.04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91%。截止2018年12月6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任志莲女士的通知,任志莲女士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志莲	否	9,0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
任志莲	否	1,85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
任志莲	否	1,5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任志莲	否	2,88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任志莲	否	3,560,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合计	——	18,790,000	——	——	——	29.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共持有公司股份63,5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3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35%,占公司总股本的2.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3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3、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此次合并完成后,地产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方将承继中住地产直接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37,690,352股股份(占我司股份总数的53.32%)。

2018年10月31日,我司发布了《关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地产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07号)。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6日,地产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告知我司。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地产集团直接持有我司237,690,3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成为我司控股股东。我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过户完成后,我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00%

100%

53.3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8:3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1月2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加大产业链上的投资,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55,082,174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比例为152%)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一次性或分批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将在实际发生交易当日华安证券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安证券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民、程春雷、林洲发、张克文、朱寒冬回避表决,与会其余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3: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1月2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加大产业链上的投资,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55,082,174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比例为152%)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一次性或分批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将在实际发生交易当日华安证券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安证券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进行,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以下简称“华安证券”)55,082,174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比例为152%)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一次性或分批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安证券55,082,174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比例为152%)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一次性或分批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将在实际发生交易当日华安证券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安证券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1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主营业务: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业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徽出版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076,792.73万元,净资产571,145.89万元,营业收入279152万元,净利润14,285.14万元(安徽出版集团本部主要是管理职能,为非经营性单位,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股权结构:安徽出版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证券55,082,174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比例为152%)股份。

2、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的市值为27,486.00万元(以2018年12月6日华安证券收盘价计算)。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将在实际发生交易当日华安证券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二)华安证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362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1月8日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安证券经审计总资产3990805.86万元,净资产1226297.46万元,营业收入191769.68万元,净利润64972.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102.1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安证券未经审计总资产4569709.96万元,净资产1237244.14万元,营业收入121908.82万元,净利润35757.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822.22万元。

8.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安证券前十名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7,020,879	24.5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601,131	9.24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825,020	6.6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2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28,317	3.73
6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0,000,000	3.59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6
8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76
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26	2.67
10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330,000	2.08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一次性或分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将在实际发生交易当日华安证券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出售华安证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加大产业链上的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民、程春雷、林洲发、张克文、朱寒冬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安徽出版集团为该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有实际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须向其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1	时代出版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8:30-11:30,13:30-16:30),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6-35,日期:2018-12-06。

(2)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法务部。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2月17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严云锦、卢逸林、方馨睿

电话:0551-63533050,63533053

传真:0551-63533185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8-07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承诺条件,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促进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触发稳定股价承诺条件,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价触发上述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在不超过2,000万元的限额内,扣除触发上述条件之前已回购股份所耗费的额度后,剩余额度将作为公司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5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等情况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578,531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669,517.00	28.61%	107,248,048.00	29.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26,927.00	71.39%	262,148,396.00	70.97%
股份总数	369,396,444.00	100.00%	369,396,444.00	100.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34,171.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11,057.16万元,流动资产234,603.98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6%、0.64%及0.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能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申请再融资,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519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件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